

厦门市大宗货物 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XM2026-DZ0047

项 目 名 称：诊疗与办公家具

使用单位：厦门市中医院

采购单位：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提示

（201608 版）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即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由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或由保险公司为融资提供保险。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即可与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咨询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具体事宜。

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魏慧媛 2158595

（二）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虹 2283776、13806013400；朱姗姗 2991131、18050082825

（三）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小姐 0592-5312509 13599531245；高经理 0592-5312350
13850017508

（四）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文辉 5125116；吴龙辉 5120019

（五）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冬梅 13395990009；陈韵 13656021986

以上具体贷款事项，以贷款机构与贷款人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为准，贷款人应进一步与贷款金融机构了解详细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贷款业务。

本提示仅作为信息告知，具体贷款事宜以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投标邀请函.....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4	2-1-1
	一、 说明	2-2-1
	二、 招标文件	2-2-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2-2-5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8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2-9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2-12
	七、 意外情况的处理	2-2-15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	大宗采购合同.....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受【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委托，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对【诊疗与办公家具】货物（或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XM2026-DZ0047。

2、招标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有意向的供应商应在厦门招投标网（[http:// www.xmztb.com](http://www.xmztb.com)，下同）注册账号，登录后可免费在线浏览招标文件，完成缴费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方具备投标资格。缴费仅支持在线扫码支付。

A、供应商注册详见厦门招投标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供应商注册登记操作手册》

B、缴费及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厦门招投标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供应商招标项目操作手册》

4、招标文件售价：每个合同包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 2026 年 月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之前登录厦门招投标网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但未提示上传成功的投标无效。

A、网上投标详见厦门招投标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供应商招标项目操作手册》。

B、数字证书办理详见厦门招投标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投标流程》

6、开标时间、地点：2026 年 月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于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C 区开标室 6（C404）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可登陆厦门招投标网查看开标全过程。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A、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全部联合体组成成员都应在厦门招投标网注册账号。

B、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8、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招

招标网等媒体发布通知信息，请投标人关注。（请投标人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供准确的电子邮箱、传真以及联系方式，电子网络系统将会自动发送相关信息，投标人收到相关信息后请回复确认）。

9、友情提醒：本项目全程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请各投标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在网上注册、需办理数字证书、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

10、各有关联系方式

序号	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负责招标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 传真 0592-5706660-6969
2	投标保证金	陈小姐	投标保证金收、退	0592-5703367
3	代理服务费	陈小姐	代理服务费收取	0592-5703367
4	监督	黄经理	欢迎投标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中标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0592-5705656
5	接收质疑	刘经理	负责接收质疑	电话 0592-2218761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lmf@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

11、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类 别	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	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 户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 号	/	35101570201052504219
户名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注：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注意事项：

项目中标供应商服务费发票将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购标指定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

邮 编： 361006

合同款项事宜联系人：陈工 0592-5706825

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合同包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交货地点	使用单位
XM2026 -DZ0047	1-1	诊疗与办公家具	1 批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厦门市中医院

注：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条款号是与固定部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诊疗与办公家具 采购单位名称：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五楼 项目内容：诊疗与办公家具 项目编号：XM2026-DZ0047 采购预算：人民币 13642751.46 元
2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3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12	投标保证金： 0 元 ①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②若项目存在分合同包采购的，则投标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经评审，若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投标保证金全免交纳。全免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未按前述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⑤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缴交账号原路退回，遇投标人账号变更、非投

		标保证金款项误转进投标保证金专户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原路退回的，需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实后方可退回。																
5	19.1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6	12.9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tr><td>[0—100]</td><td>1.5%</td></tr><tr><td>(100—500]</td><td>1.1%</td></tr><tr><td>(500-1000]</td><td>0.8%</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r><tr><td>(10000-50000]</td><td>0.05%</td></tr><tr><td>(50000-100000]</td><td>0.035%</td></tr></table> 注：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中标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经评审，若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10%进行支付。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7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 0592-2858291。																
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9		1、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																

		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3、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a.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c.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依据。本须知前附表 2 的条款号是与固定部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二	3.1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二	3.5	3.5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

			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二	3.6	3.6 属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一方负责网上投标事宜，该方的网上投标行为及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二	3.7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6	二	3.9	3.9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前，上网点击相关费用缴交，并将相关费用缴交至收款单位账户。否则投标人将无权下载招标文件，且不具备投标资格。
7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

			(credit.xm.gov.cn) 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 (以下简称: “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经查询, 投标人 (包括联合体各方,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投标截止时间) 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8		四	★1. 投标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 (副本) 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9			★2. 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 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 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0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所投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微企业制造,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将被拒绝, 且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 厦门高漫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其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3.2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认可本须知中的规定。
3	二	3.3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 不得同

			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	二	3.4	3.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5	二	3.8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

			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6	二	8.1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和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二	8.2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	二	10.2	10.2 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下列部分，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 标 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供货范围清单 （5）技术和商务响应表、★号条款内容响应表 （6）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授权函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单位授权书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 开标一览表 (9) 投标保证金
9	二	11.1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0	二	12.5	12.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二	14.3	14.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已上传但未提示上传成功的投标无效。
12	二	15.3.2	15.3.2 上传成功但解密失败或读取失败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3	二	15.3.3	15.3.3 若由于投标人未按开标一览表模板制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公布其开标一览表时其表格内容无法显示的，视为读取失败，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4	二	17.	17.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5	二	17.2	17.2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6	二	17.3.2	17.3.2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单位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

			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4）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	二	17.3.3	17.3.3 投标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	二	17.3.4	17.3.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使用自己的数字证书上传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	二	17.3.5	17.3.5 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按 18 条进行的澄清除外）； (5)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0	二	17.3.6	17.3.6 出现 17.3.4、17.3.5 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采购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1	二	19.3	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二	22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规定时间内凭中标通知书原件按第四章合同文本要求签订合同，并且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本单位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点）向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申请支付相应货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经评审，若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如需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按约定比例的 50% 支付。
23			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是否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 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方盖章签署的共同投标协议扫描件。
24			投标文件中不得附有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不能接受的条款，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人应对其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的关于中小企业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查实，应认定存在虚假的： （1）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任一方）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投标文件中标明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标准的。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上述虚假情形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7			全免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9			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须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30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备注：由于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人的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权重。

详见附件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个。

2、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两项中选择一项打“√”）：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关于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相关规定

如果有多家投标人以同一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只能视为一家。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三、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1个）：

☐ 采购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单位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评分，投标人未明确的，则该投标人的该项商务评分按最低分处理。

附件：评标标准、权重

（一）技术评分(F1)：按 55 分评分法，技术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序号	细则内容	满分 分值
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所需原材料检测报告进行评价： 多层实木板 检测内容至少包含：甲醛释放量、外观质量、含水率、胶合强度、静曲强度、弹性模量、苯、甲苯、二甲苯、TVOC；以上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GB/T 9846-2015 《普通胶合板》、GB/T 29899-2024《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试验方法 小型释放舱法》、GB/T 35601-2024 《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上述原材料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检验（检测）报告须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标识（CMA）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不得分。	2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所需原材料检测报告进行评价： 粉末涂料 检测内容至少包含：外观、干附着力、铅笔硬度、耐冲击性、弯曲试验、耐磨性、耐酸性、耐碱性、耐盐雾性、耐湿性；以上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HG/T2006-2022 《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 上述原材料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检验（检测）报告须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标识（CMA）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不得分。	2
1-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所需原材料检测报告进行评价： 西皮	2

	检测内容至少包含：摩擦色牢度-干擦、摩擦色牢度-湿擦、摩擦色牢度-碱性汗液 80 次、耐光性-涂层厚度、涂层粘着牢度、耐折牢度、耐磨性、气味、pH、禁用偶氮染料、游离甲醛、挥发性有机物、可萃取的重金属、撕裂力、环境属性。以上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2711-2005《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撕裂力的测定：双边撕裂》。 上述原材料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检验（检测）报告须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标识（CMA）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不得分。	
1-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所需原材料检测报告进行评价： 304 不锈钢 检测内容至少包含：乙酸盐雾试验 (ASS) (连续喷雾) ($\geq 36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洛氏硬度 (HRB)；以上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228.1-2021《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230.1-2018《金属材料 洛氏硬度试验 第 1 部分：试验方法》。 上述原材料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检验（检测）报告须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标识（CMA）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不得分。	2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所需原材料检测报告进行评价： 床垫 检测内容至少包含：霉变、害虫及其污染物、废旧制品、杂物、面料-耐干摩擦色牢度、芯料、压缩永久变形、表观密度、驱避	2

	率、抗菌物质溶出性、电荷量；以上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GB/T 26706-2025《软体家具棕纤维弹性床垫》、GB/T 6669-2008《软质泡沫聚合材料压缩永久变形的测定》、GB/T6343-2009《泡沫塑料及橡胶表观密度的测定》、GB/T12703.3-2009《纺织品静电性能的评定第3部分：电荷量》、GB/T24253-2009《纺织品防螨性能的评价》、GB/T31713-2015《抗菌纺织品安全性卫生要求》。 上述原材料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得2分，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检验（检测）报告须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标识（CMA）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不得分。	
1-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所需原材料检测报告进行评价： 卡式连接件 检测内容至少包含：硬度、冲击强度、附着力、断后伸长率、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弹性模量、泊松比、室温CTOD(裂纹尖端张开位移)、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以上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GB/T 228.1-2021《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T 22315-2008《金属材料 弹性模量和泊松比试验方法》、GB/T 28896-2023《金属材料焊接接头准静态断裂韧度测定的试验方法》。 上述原材料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得2分，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检验（检测）报告须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标识（CMA）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不得分。	2
1-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所需原材料检测报告进行评价： 阻尼铰链 检测内容至少包含：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乙酸盐雾试验、耐久性、下沉量；以上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上述原材料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得2分，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	2

	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检验（检测）报告须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标识（CMA）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不得分。	
1-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所需原材料检测报告进行评价： 冷轧钢板 检测内容至少包含：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 100h、附着力；以上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 上述原材料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检验（检测）报告须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标识（CMA）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不得分。	2
1-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所需原材料检测报告进行评价： 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 检测内容至少包含：外观质量、耐磨性能、浸胶量、浸胶量偏差、挥发物含量、挥发物含量偏差、预固化度、预固化度偏差、甲醛释放量；以上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GB/T 28995-2022《人造板饰面专用纸》。 上述原材料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检验（检测）报告须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标识（CMA）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不得分。	2
1-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所需成品检测报告进行评价： 高频焊接封口钢管(钢管) 检测内容至少包含：抗拉强度、下屈服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化学成分分析（C(碳)、Si(硅)、Mn(锰)、P(磷)、S(硫)）、冲击强度、附着力、轴向力控制疲劳；以上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GB/T 4336-2016《碳素钢和中低合金钢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2

	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法(常规法)》、GB/T228.1-2021《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5248-2008《金属材料轴向等幅低循环疲劳试验方法》。 上述成品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得2分，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检验（检测）报告须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标识（CMA）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不得分。	
1-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所需成品检测报告进行评价： 医用候诊椅 检测内容至少包含：家具中可迁移有害元素、座面静载荷、椅背静载荷、腿部横档/支托、腿部支托静载荷、座面耐久性、椅背耐久性、座面冲击试验、椅背冲击试验、跌落试验、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TVOC、中性盐雾试验、疲劳试验、压缩测试； 以上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磨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3075-2021《金属材料 疲劳试验 轴向力控制方法》、GB/T 7314-2017《金属材料 室温压缩试验方法》。 上述成品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得2分，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检验（检测）报告须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标识（CMA）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不得分。	2
1-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所需成品检测报告进行评价： 诊桌 检测内容至少包含：邻边垂直度、翘曲度、平整度、位差度、分缝、推拉构件下垂度、推拉构件摆动度、底脚着地平稳性、金属件喷漆(塑)涂层、木制件软硬质覆面、配件、活动部件、结构安	2

	全、耐干热、耐湿热、耐污染、耐磨、抗冲击、耐光色牢度、表面耐划痕、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TVOC、桌面水平耐久性、有机磷阻燃剂；以上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T 40908-2021《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限用物质测定方法 阻燃剂》。 上述成品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检验（检测）报告须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标识（CMA）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不得分。	
1-1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所需成品检测报告进行评价： 密集架 检测内容至少包含：中性盐雾试验、乙酸盐雾试验、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化学成分、耐湿热性$\geq 360h$、表面涂层理化性能、表面涂层理化性能、杯突试验、耐酸碱试验$\geq 360h$、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以上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GB/T 13448-2019《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试验方法》、GB/T 1740-2007《漆膜耐湿热测定法》、GB/T 4336-2016《碳素钢和中低合金钢 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法(常规法)》 上述成品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检验（检	2

	测) 报告须具有检验(检测) 资质标识(CMA) 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 否则不得分。	
1-1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所需成品检测报告进行评价: 会议椅 检测内容至少包含: 防霉等级、塑料件外观、软、硬包件外观、金属件外观、其他外观要求、密度、回弹性、75%压缩永久变形、附着力、甲醛释放量、TVOC、纺织品中的五氯苯酚; 以上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GB/T 6670-2008《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落球法回弹性能的测定》、GB/T 6669-2008《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压缩永久变形的测定》、GB/T 24346-2009《纺织品防霉性能的评价》。 上述成品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得 2 分, 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 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 报告扫描件佐证, 检验(检测) 报告须具有检验(检测) 资质标识(CMA) 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 否则不得分。	2
1-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所需成品检测报告进行评价: 诊查床 检测内容至少包含: 耐腐蚀试验、抗菌性能、附着力、冲击强度、力学性能、表面理化性能;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0357.6-2013《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 6 部分: 单层床强度和耐久性》、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QB/T 5617-2021《单层床通用技术条件》、QB/T 1951.2-2024《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第 2 部分: 金属家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磨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 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 上述成品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得 2 分, 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 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 报告扫描件佐证, 检验(检测) 报告须具有检验(检测) 资质标识(CMA) 并盖有检验检测	2

	专用章，否则不得分。	
1-16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以下设备：颗粒加热炉、铁架木板一体机坐垫、单轴木工铣床、车间排气罩及管道、双轴木工铣床、钻攻机、伺服翻转变位机。提供完整得 3 分；提供其中 4 项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注：①上述检测仪器若是自有的，需提供生产设备购置发票作为佐证材料（购置单位须为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若发票中的设备名称与本项要求的生产设备名称不完全相同，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同类设备的视同符合本项评分要求，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设备的主要功能阐述以利于评标委员会判断；若是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合同的一方与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名称一致，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期的租赁发票；②设备实景照片至少一张。未按前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1-17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以下设备：机器人工作台、焊烟净化器、不锈钢粉房、冲床、粉房二级回收箱、粉房回收背包。提供完整得 3 分；提供其中 4 项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注：①上述检测仪器若是自有的，需提供生产设备购置发票作为佐证材料（购置单位须为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若发票中的设备名称与本项要求的生产设备名称不完全相同，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同类设备的视同符合本项评分要求，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设备的主要功能阐述以利于评标委员会判断；若是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合同的一方与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名称一致，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期的租赁发票；②设备实景照片至少一张。未按前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1-18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以下设备：烘干线、静电喷枪、喷涂设备、自动往复机。提供完整得 3 分；提供 2 项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注：①上述检测仪器若是自有的，需提供生产设备购置发票作	3

	为佐证材料（购置单位须为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若发票中的设备名称与本项要求的生产设备名称不完全相同，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同类设备的视同符合本项评分要求，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设备的主要功能阐述以利于评标委员会判断；若是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合同的一方与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名称一致，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期的租赁发票；②设备实景照片至少一张。未按前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19	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清单第 136 项“医用办公桌（带吊柜）”中所要求的技术参数要求： 1、基材：采用优质多层板，桌面板 25mm 厚，其他 18mm，背板 5mm，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各项技术均达到国家标准 E0 级环保标准；封边采用 PVC 封边条，全自动封边机完成边。 2、饰面：采用高温热压一次成型三聚氰胺纸饰面，纹理颜色一致，无结疤，无瑕疵。具有防水、防潮、耐磨性能强； 3、桌柜门面板：360mm*480mm*18mm（±2mm），采用 18mm 厚 E1 级中纤板贴三聚氰胺饰面板，四周及铰链安装位采用一次性 PP 塑料注塑封边且无接缝，做到平整、不炔边、受热受冻不会脱胶开裂，板面注塑包边厚度不小于 21mm，锁孔露板面尺寸为 80*21mm；板面上，下口靠柜方向采用斜边 PP 注塑封边，方便门板的开合。 4、抽屉挂面板：360mm*152mm*18mm（±2mm），采用 18mm 厚 E1 级中纤板贴三聚氰胺饰面板，四周采用一次性 PP 塑料注塑封边且无接缝，做到平整、不炔边、受热受冻不会脱胶开裂，板面注塑包边厚度不小于 21mm，锁孔露板面尺寸为 80*21mm；板面下口靠桌方向采用斜边 PP 注塑封边，方便抽屉的抽拉。 5、五金配件：钢制“三合一”连接件，304 不锈钢铰链，DTC 三节导轨，钢制锁，拉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6、所有板材均经过防虫、防腐、防水处理。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 分，满足其中 2 项要求得 0.5 分，其余不得	2

	分。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技术和商务响应表”为佐证材料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1-20	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清单第 150 项“值班床”中所要求的技术参数要求： 1. 值班床材质要求：所有钢材均采用国家标准钢，高频焊接，各钢件经除锈、酸洗、磷化等工序，经防锈处理，外层采用聚酯环氧粉末喷塑。 床架规格：2030mm*900mm*1850mm±10mm（长*宽*高）； 2. 立柱：选用冷轧钢板经过成型辊压制，形成中空闭合的异形管材，成型后为“V”型封闭管，成型后立面尺寸为 73mm*73mm（±2mm），厚度为 1.2mm（±0.1mm），立柱左右外边缘往内侧折弯成小“L”型，折弯后突出位置长 6mm（±1mm）、宽 3mm（±1mm），立柱外侧成五个折弯平面组成，为了使立柱具有更好的抗扭效果、耐用效果，立柱两侧各设 32mm 内凹面。 3. 床横梁采用异形管 82mm*42mm*1.2mm 制作，表面有 2 条的对等弧面，在对等弧面的中间段有不少于 40mm 的管面，异型管焊接连接处满焊。 4. 上短横梁采用型材 50*30*1.0mm 的方管，下短横梁采用型材 50*30*1.0mm 的方管。 5. 床框：采用方管 30*20*0.8mm 制作，每个床位不低于 5 根；防止有异响，需设置静音卡扣，静音卡扣规格：37*30*41mm（±1mm）（长*宽*高）材质采用 PP 一次新料，内槽内限位档条不小于 8mm 宽，厚度不低于 2mm，限位床框；两边各有一个卡位凸起。 6. 前护栏：前护栏采用整体式，规格为 1338(±5)mm*300(±5)mm*29mm(±1mm)，基材采用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外贴三聚氰胺饰面板，PP 塑料注塑嵌边，下部左右板面露出尺寸规格为最长长度 515mm(±5mm)，最高高度 167mm(±5mm)，采用大型注塑设备气辅成型技术整体一次成型。上方部分采用全 PP 塑料材质镂空设计，在左、右约四分之一处，有两个不少于 100mm 宽的连接	1.5

	加强筋，中间连接加强筋宽 245mm；两端设计整体成型的拉手；前护栏气辅焊接管规格为 30mm*15mm 厚度 1.2mm 的方管。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5 分，满足其中 3 项要求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技术和商务响应表”为佐证材料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1-21	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清单第 150 项“值班床”中所要求的技术参数要求： 7. 床头护栏：护栏采用整体式，规格为 763mm(±5mm)*300mm(±5mm)*30mm(±1mm)，基材采用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PP 塑料注塑嵌边，下部板面露出尺寸规格为最长长度 655mm(±5mm)，最高高度 155mm(±5mm)，采用大型注塑设备最新气辅成型技术（汽车部件多采用此工艺）整体一次成型，档头上方采用全 PP 塑料材质有三条连接条增加强度，中间连接条宽度为 89mm，两侧连接条宽度为 62mm；气辅焊接管：外形规格为 30mm*15mm 厚度 1.2mm，管材采用优质钢，经轧压线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方形管。 8. 侧护栏：主管采用 20*20*1.0mm 的方管制作，镶嵌不小于 15mm 中密度纤维板； 9. 挂梯：挂梯为五步设计，采用 20mm*40mm 的椭圆管，管材裸材厚度 1.2mm。床挂梯踏板：基材采用 1.4mm 冷轧钢板冲压成型，板面凹凸面防滑设计；同时镶嵌防滑条，防滑条采用 TPU 材质，防滑条尺寸 42mm*210mm（±3mm），上面均匀分布凸起防滑点；有一个 50mm*14mm（±3mm）椭圆荧光条。爬梯底部带防水防滑垫。 10. 柱与床横梁连接处：经冲床冲压成 L 型卡扣，需有三个链接卡口，材质厚度为 2.0mm，三个链接卡扣为隐藏式，链接卡扣在床横梁与立柱结合处，从正前方的角度不能看到立柱脚上的卡扣孔，经冲床冲压成 L 型卡扣，需有三个链接卡口，材质厚度为 2.0mm，尺寸规格为：33*33*180mm.	1.5

	11. 杉木床板：规格按铁床实际空间制作。材质采用不小于 16mm 杉木板拼接而成，拼接隙缝应小于 5mm，每张床板由小于 7 片杉木板组合，每片杉木板需四面刨光、没有斜边、不带皮料，经干燥、防腐、防蛀，板底加固 4 根 40*30mm 杉木条为支撑点。 12. 床架质量说明： 1) . 床体整体采用卡式无螺钉紧固，链接式插口配件。 2) . 床脚脚套为外嵌式黑色脚套，进深不小于 20mm，脚套与床脚应结合紧密。 3) . 所有铁件外表采用聚脂环氧粉末静电喷塑工艺装饰（喷塑前经除锈、除油、酸洗和磷化处理）。焊接处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工艺，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5 分，满足其中 3 项要求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技术和商务响应表”为佐证材料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1-21	样品暗标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质量情况进行评价：样品焊接接缝不容易变形的得 3 分；样品有细微变形 2 分。样品存在较大缺陷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3
1-22	样品暗标评审：根据提供样品漆膜要求：同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应无褪色、掉色现象、涂层不应有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涂层应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得 3 分；有细微缺陷，存在但不限于：同色部件的色泽不相似或褪色或掉色现象或涂层皱皮或发粘或漏漆现象或涂层不平整光滑或不清晰或粒子或涨边现象或划痕或雾光或白棱或白点或鼓泡或油白或流挂或缩孔或刷毛或积粉或杂渣等得 2 分。样品存在较大缺陷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3
1-23	样品暗标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塑料件样品外观无明显缩孔、无气泡、无杂质、无伤痕、色泽均匀、质感细腻的得 3 分；样品	3

	的外观、工艺有细微缺陷但不影响产品使用的得 2.5 分。投标人提供样品款式、尺寸、质量存在较大偏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24	样品暗标评审：根据提供样品中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且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的得 2 分，有细微缺陷，存在但不限于：少件或漏钉或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或安装不严密或不平整或不端正或不牢固，结合开裂或松动现象等得 1.5 分。样品存在较大缺陷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2
注：上述评分项中，凡需要提供检测报告的，均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不得分： 1、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报告佐证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需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以上检测报告要求中引用的标准或内容若有更新的（即产生新标准），投标人可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出具有效检测报告，也可按新标准出具有效检测报告。		

（二）商务评分(F2)：按 15 分评分法，商务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序号	细则内容	满分 分值
2-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
2-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
2-3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
2-4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保养、定期巡检、故障维修、配件更换、应急响应、维保响应时间与方式等服务内容）进行评价：方案涵盖上述要求且服务人员具有“高级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5 人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1

2-5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单元包含:金属家具(产品类别须包含:桌台类、柜类、架类、椅凳类、床类、屏风类)、木家具(实木家具)(产品类别须包含:桌台类、柜类、架类、椅凳类、床类、屏风类)、木家具(人造板家具)(产品类别须包含:桌台类、柜类、架类、椅凳类、床类、屏风类)、木家具(板木家具)(产品类别须包含:桌台类(涂饰/覆面)、柜类(涂饰/覆面)、架类(涂饰/覆面)、椅凳类(涂饰/覆面)、床类(涂饰/覆面)、屏风类(涂饰/覆面)),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须包含查询平台网址),满足其中5项得1.5分,全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2-6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家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须包含查询平台网址),否则不得分。	1
2-7	根据各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开标当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家具项目的经营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1分,满分3分。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四项: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③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备注: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3
2-8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家具耐久性质量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须包含查询平台网址),否则不得分。	1
2-9	根据投标人质保期承诺进行评价: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5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本项满分3分。	3

（三）价格评分(F3)：按 30 分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标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确定评标价，并将最低有效标的评标价设为基准价，定其价格得分为 30 分。按公式：价格得分=30□（基准价/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计算，由此算出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分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具体要求如下：

（1）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或《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取得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投标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产品具体信息的，须提供认证证书附件。此外，若投标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投标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本项目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本项目中，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无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指定品牌、不限制品牌注册地及所有者。

（3）本项目所称本国产品，是指符合《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产品：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经制造、加工、组装等工序实现属性改变，形成有新名称、新特征（用途）的新产品，《通知》列明的5类细微操作不属于属性改变；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比例（在分产品比例要求实施前，仅需满足前款境内生产条件即可视同本国产品）；③特定产品在满足前两项条件基础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境内生产/完成要求。

（4）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严格按照《通知》附件1《中国境

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执行，以产品二级组件成本核算为原则，一级组件可满足判定需求的按一级组件核算。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报价执行 20%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则如下：

①单一产品情形：投标产品为单一产品，且投标人已提交合规《声明函》证明该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对该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②多产品组合情形：采购项目/采购包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div$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geq 80\%$ 的，对该投标人提交的本项目/采购包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③上述产品成本均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真实成本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会计核算数据为依据；价格扣除仅用于评审阶段的价格比较，不改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中标后的签约结算价格。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4、异常低价审查

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

价×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四) 综合得分= $F1 + F2 + F3$ 。

备注:1、技术商务评分中涉及排名情况的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得出排名。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	☒ 是/ ☐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优惠办法：	1、投标产品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生产： ①投标保证金：全免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 50%支付（如果有的话） ③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 10% ④缩短付款时间 2、投标产品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生产：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

		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u>工业</u> 行业。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5	相关风险	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2.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二、提供虚假声明后果： 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声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u>（提醒：如果投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	--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提示说明：

- （1）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做出不利评审，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 （2）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3）若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三章所述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供应商的资格。
- （5）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招标文件的方式，招标文件的正式文本以厦门招投标网上下载的内容为准。
- （6）资格性证明文件请单独成册。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的项目为厦门市中医院诊疗与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各投标人应详细核算市场价格波动成本及相关费用并进行投标响应报价。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注：《采购清单》及技术评分表中所描述产品的规格尺寸，没有幅度要求的，允许正负偏离3%以内。

2.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采购清单序号（101）礼堂椅；采购清单序号（142）医用货架；采购清单序号（150）值班床”。

注：1、同一品牌认定标准：如果有多家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只能视为一家，此外其他情形均不认定为同品牌。（备注：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个货物同品牌，就必须认定为同品牌）。

★3. 招标文件中涉及提供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扫描件的，中标后，使用单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原件予以核对，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原件。如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原件，或者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及认证证书与扫描件不一致，或者经查询发现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存在造假情形的，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或做虚假应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上述清单中的家具需与医院现有的办公家具配套，颜色、款式、质量由投标人提供，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生产供应，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5. 本项目附件一采购清单中的“水嘴”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必须与认证证书载明的内容完全一致。若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或证书信息与所投产品不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生产前提供具体图纸供使用单位确认方可生产，价格不得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格、数量、技术及材质等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清单（需提供主要生产加工设备、产地、数量、价值）。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管理、技术力量说明（主要生产技术骨干、质管人员的数量和职称）。

5.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等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HG/T 2006-2022 《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

GB/T 35607-2024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GB 20286-2006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QB/T 2280-2016 《办公家具办公椅》

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18580-202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11718-2021 《中密度纤维板》

GB/T 4897-2015 《刨花板》

GB/T 9846-2015 《普通胶合板》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GB/T 35601-2024 《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JC/T 2039-2010 《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

QB/T 2189-2013 《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

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磨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

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

GB 30981.2-2025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

QB/T 5619-2021 《转椅底盘》

QB/T 1952.2-2023 《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

GB/T 32487-2016 《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18584-202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7927-2024 《家具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规范》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T 40920-2021 《皮革 色牢度试验 往复式摩擦色牢度》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GB/T 24821-2024 《餐桌餐椅》

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28203-2011 《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10802-2023 《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GB/T 6343-2009 《泡沫塑料及橡胶 表观密度的测定》

GB/T 6344-2008《软质泡沫聚合材料拉伸强度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GB/T 6669-2008《软质泡沫聚合材料压缩永久变形的测定》制作，并在设计方案中详细说明家具的材料构成及辅材、配件(如材质、质量标准、厚度、产地、品牌、型号等)。

注：上述标准若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国家和部门标准执行。

6. 投标人需将以上货物的参考指标与所报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在投标文件中分别列出，一一对应。

★7、样品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下样品，提供的样品(不接受 3D 打印样品或 NC 加工样品)不齐全或不符合以下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实物样品须与投标产品保持一致。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作为验收依据，在货物供货验收完毕后给予退还。

7.1 附件一采购清单序号(69)多功能单人桌椅样品一组

7.1.1 附件一采购清单序号(69)多功能单人桌椅一套

7.1.2 附件一采购清单序号(69)多功能单人桌椅主要部件桌上部铝合金支架一个

7.1.3 附件一采购清单序号(69)多功能单人桌椅主要部件桌面板一片

7.2 附件一采购清单序号(70)多功能双人桌样品一组

7.2.1 附件一采购清单序号(70)多功能双人桌整样一张

7.2.2 附件一采购清单序号(70)多功能双人桌主要部件桌脚一个

7.3 附件一采购清单序号(100)就诊椅样品一张

7.4 附件一采购清单序号(101)礼堂椅样品一组

7.4.1 附件一采购清单序号(101)礼堂椅整样一组

7.4.2 附件一采购清单序号(101)礼堂椅主要部件铝合金下站脚毛胚一个

7.5 附件一采购清单序号(138)医用候诊椅样品一张

7.6 附件一采购清单序号(142)医用货架主要部件横梁一个

7.7 附件一采购清单序号(154)智能密集架一组

7.7.1 附件一采购清单序号(154)智能密集架主要部件底盘一个

7.7.2 附件一采购清单序号(154)智能密集架主要部件立柱一个

7.7.3 附件一采购清单序号(154)智能密集架主要部件搁板一个

7.7.4 附件一采购清单序号(154)智能密集架主要部件侧板一个

7.7.5 附件一采购清单序号(154)智能密集架主要部件中转盒一个

7.8 提供的样品应符合附件二《投标样品清单》的技术参数。

★8.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及投标现场对样品的盛装物均不得出现公司名称、标志、符号和商标等可能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标识。未按规定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将不能作为中标供应商。中标

供应商的样品将作为验收依据，在货物供货验收完毕后给予退还。样品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楼样品间。

9. 投标人提供的成品样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样品室摆放到位。由于市行政服务中心地下停车库不让限高 >2 米车辆进入，因此送样品的车辆限高 ≤ 2 米。不遵守此规定，后果自负。

10. 未中标的样品，招标代理机构将于采购结果公告发出后通知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样品手续，逾期未办理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对其样品负任何保管责任，视为投标人放弃对该样品的所有权，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该样品。

1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与样品不一致的，使用单位有权拒收，中标供应商已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由此给使用单位造成的损失。

1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本次评审依据，样品退还后，若本次招标需复核，评标委员会对样品不作再次评审。

13. 货物包装方式

13.1 包装要求：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出厂日期应为发货日半年内的原装产品，货物包装标准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

13.2 方式：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4.3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三、商务响应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最近三年来在中国，类似项目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提供项目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需提供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中标日期、联系人、用户反馈意见。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制造商已经具备自行生产所投的全系列产品的能力。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会计报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如属新企业需出具当年验资报告。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年以来地级市以上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成品抽样检测报告。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合同管理计划保证书一份。

四、货物质量标准、验收标准

★1.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以使用单位的“供货通知书”为准，分批次供货。

2. 投标人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验收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3. 在生产过程或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对中标货物进行分包、转包，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全部货款。所有中标产品须有中标供应商的注册商标。

4. 货物安装所需的配件或附加件，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供应商提交具体清单给使用单位确认。

5. 投标人必须做到：中标后生产前，向使用单位确定所供货物的相关事项，经使用单位书面确认是否增减后方可投入生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 货物初验：货物运抵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由使用单位对照采购清单对外观、包装及数量进行验收。到货初验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

7. 最终验收：中标供应商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待性能指标经验收合格后（附验收报告），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共同签署《厦门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8. 投标人须做到：一旦中标，在生产本次采购家具的过程中，邀请使用单位代表到工厂对产品从进料、开胚、上漆、成型等一系列生产程序进行检查、监督；使用单位根据合同进度可以采用书面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人对生产情况合理改进，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并制定完整的整改措施。

9. 投标人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中标产品若不能符合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采购单位有权退货并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除退还所有的货款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违约金。

★10. 投标人须做到：一旦中标，在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产品数量进行供货外，还应保证能够免费提供足够的样品供使用单位邀请相关部门对其在封闭式的环境中进行开放性的检测；如经检测家具环保等指标达不到国家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投标人应按中标价的 2 倍金额赔偿给采购单位。

五、货物技术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至少为 5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②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服务，提供 7*24 响应，如遇突发性故障投标人须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派不少于 2 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小件货物的修复时间或更换时间不能超过 8 个小时，大件货物的修复时间或更换时间不能超过 24 个小时(从提出现场服务要求开始算起)。特殊情况下，在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应予以更换新货物或提供代用货物，其中发生

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③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损坏或不能进行正常使用时，投标人应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安排至少两名专人与使用单位建立服务联系。

2. 投标人应单独列出质保期后年维护费用（全包，包括零配件费用等包干计取，按总报价的百分之几报价），待质保期过后按实际发生的维护情况由投标人提供相应的票据经采购单位确认后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此项报价）。投标人应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力度等情况。

3. 投标人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的优惠供应。

4. 投标人如有其它更好的售后服务应在方案中书面声明。

5. 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要求

5.1 技术培训：中标供应商应结合货物安装、调试等阶段，同步对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就有关系统安装、维护、操作使用等方面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使用单位参训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维护方法以及操作流程。

5.2 技术资料：中标供应商应向使用单位提供不少于以下列明的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 1 套，在设备交货时随机提供；并提供货物原装品牌的证明文件或资料；相关检测报告等；所有需提供技术资料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应提供的技术资料（若有）：

1)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零部件目录；

2) 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

3) 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

4) 产品技术说明书；

5) 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测试方法；

6) 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原理图等安装调试资料；

7) 提供原产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与商检的相关文件；

8) 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

9) 如属于计量器具或国家强检目录范围的，须提供经过计量或相关质检部门检定或校准后的合格报告。

10) 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六、货物报价

★1. 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且总报价应含货物费、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包括产品检验检测）、安装调试（包括安装所需的辅材、配件等）费用、税收及售后服务等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方式为指定目的地价。供应商可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以及缺、漏项的，则视为已含在总价中。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3642751.46 元，采购预算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报价应分单价、小计、总价。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5. 行政办公室家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部分办公设施设备配置标准的通知》（厦财行〔2011〕21 号文）中关于办公家具的限定配置标准附件一中序号（103）屏风桌不得超办公桌标准最高限价 1500 元/个；序号（118）细网转椅、序号（148）折叠椅不得超办公椅标准最高限价 500 元/个；序号（159）资料柜不得超普通文件柜标准最高限价 1000 元/个；序号（44）单人沙发、序号（45）单人沙发、序号（110）双人沙发不得超沙发标准最高限价 3000 元/个；序号（158）桌前椅不得超桌前椅标准最高限价 600 元/个；序号（34）茶几不得超长茶几标准最高限价 600 元/个；序号（73）方茶几不得超方茶几标准最高限价 450 元/个；序号（70）多功能双人桌不得超小会议室会议桌标准最高限价 2000 元/个；序号（42）-（43）大会议桌、序号（93）-（97）会议桌不得超中会议室会议桌标准最高限价 7800 元/个；序号（92）会议椅、序号（119）写字椅不得超会议椅标准最高限价 600 元/个；序号（35）茶水柜不得超茶水柜标准最高限价 900 元/个，否则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七、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 3%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交纳，且在合同签订时一并提交，质量保证期届满，经使用单位书面确认且无合同纠纷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无息返还合同总价的 3%履约保证金。（经评审，若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如需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按约定比例的 50%支付。）

2. 付款条件

中标供应商同意，待采购单位收到使用单位足额货款后，采购单位按“3. 付款方式”约定向中标供应商付款。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开具合同金额 30%的正规发票，采购单位向中标

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款项。

3.2 中标供应商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合同金额剩余 70%的正规发票、《厦门市大宗货物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附件 2）和全部货物清单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价剩余 70%的款项。

八、合同签订

1.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日历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为合同组成部分。

九、踏勘内容及要求

1. 本项目组织集中现场踏勘，踏勘时间为购标截止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9：00。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安装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使用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使用单位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3. 使用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使用单位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使用单位及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十、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合同包的交付使用期均为接到使用单位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含交货及安装）。如被发现投标人无生产能力或无法按时完成交货及安装，使用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其进行追责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使用方损失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的款项等处罚。

2. 投标人提供公司的基本情况、业绩、主要技术人员及资信证明。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投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等（材质构成、油漆、内外部结构、五金配件、制造工艺、生产流程、加工设备及其它）。

4. 附件及零配件：投标人应列出备品/备件及附件的清单及价格。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6. 投标人若有其它方面的特殊功能及优惠条件，可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7. 如采购单位对采购数量有所调整，将按中标单价调整合同总价，中标供应商不得有异议。

如款式及型号有所变动必须经采购单位书面确认，涉及单价变动的以中标单价为基准，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8.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9.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单位及使用单位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

10. 本项目施工地点因单位日常办公，中标供应商须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影响其单位正常上班秩序，确保工期如期完成，供应商报价时须提供该措施，包括安全、保洁、噪声等防患以及施工计划安排措施。如有损坏现场，需恢复原样。

11. 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的货物由使用单位指定的摆放位置，如果指定摆放位置被占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搬运，搬运至使用单位指定位置。

12.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须保障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无关，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第四章 大宗采购合同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XM2026-DZ0047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采购单位）：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厦门

卖方（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买方对_____（家具）进行采购（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现依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

品名	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合同总价， 金额（元）
家具			1批（详见附件 1《供货清单》）	¥
中标总价： ¥元 （ 元整）。				
备注说明： 本项目使用单位（最终用户）：				

2、交货

2.1 交货方式：卖方负责送货到交货地点完成安装，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2.2 交货地点：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2.3 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含交货、安装），如使用

单位原因或其它现场不具备条件影响送货和安装的,则交货、安装时间相应顺延。

2.4 到货签收: 卖方每批次供货到指定地点后, 卖方应当组织使用单位对到货数量、型号等进行清点签收, 并向买方提交使用单位签署的到货签收单原件。

3、采购清单: 详见附件 1 “供货清单”。

4、付款条件、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交纳, 且在合同签订时一并提交, 质量保证期届满, 经使用单位书面确认且无合同纠纷后 7 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无息返还合同总价的 3%履约保证金。(经评审, 若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 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如需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按约定比例的 50%支付。)

4.2 付款条件

卖方同意, 待买方收到使用单位足额货款后, 买方按“4.3 付款方式”约定向卖方付款。

4.3 付款方式

4.3.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卖方开具合同金额 30%的正规发票,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款项。

4.3.2 卖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 卖方开具合同总价剩余 70%的正规发票、《厦门市大宗货物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附件 2)、全部货物清单给买方, 买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剩余 70%的款项。

5、技术资料:

5.1 卖方应在交付使用时向使用单位提供配套资料 1 套。

5.2 卖方在交货时应向使用单位提供货物的相关手续, 包括品牌证书、装箱清单含货物的主附件、原产地证明书、品质保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使用及维护说明书等。

6、验收

6.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卖方完成安装工作后，买卖双方同意，合同货物由使用单位验收并以使用单位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后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6.2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使用单位签署《厦门市大宗货物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附件 2）。

6.3 卖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卖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卖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

6.4 最终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在使用单位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使用单位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卖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卖方承担。

7、售后服务

7.1 维保服务范围

维保服务对象为厦门市中医院***家具供货的全部家具，具体对象详见附件 1《供货清单》，服务地点为厦门市中医院***，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保养、定期巡检、故障维修、配件更换、应急响应等服务内容。

7.2 服务要求

7.2.1、卖方应在交付使用期间向买方提供相关手续，包括品牌证书、装箱清单含货物的主附件、原产地证明书、品质保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使用及维护说明书等。

7.2.2、卖方应在交付使用期间向买方提供配套资料 1 套。

7.2.3、所有产品提供____年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签名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卖方协助买方按合同条款要求提供免费服务。

7.2.4、卖方应设立专人接听售后服务热线，在免费保修期内，安排至少 2 名专人与使用单位建立服务联系。

7.2.5、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服务，提供 7*24 响应，如遇突发性故障卖方须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派不少于 2 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小件货物的修复时间或更换时间不能超过 8 个小时，大件货物的修复时间或更换时间不能超过 24 个小时（从提出现场服务要求开始算起）。特殊情况下，在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应予以更换新货物或提供代用货物，其中发生一切费

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对维修服务进行监督。

8、知识产权

卖方保证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则与买方、使用单位无关，卖方须自行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买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卖方应赔偿该损失。

9、违约责任

9.1 卖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支付逾期交货货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日历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另外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9.2 合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买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换货。如买方选择换货，卖方重新供货导致的交货期延迟的，按 9.1 条处理；若买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9.3 卖方应保证提供原产、正宗品牌货物，不得用伪劣货物替代。否则，如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9.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另外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9.4 在生产过程或验收过程中发现卖方对中标货物进行分包、转包，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全部货款。

9.5 卖方有虚报各项技术指标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9.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另外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9.6 买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或因卖方原因导致退换货的，卖方应在收到买方或使用单位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需退换货的货物，并承担退换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回货物，买方不对上述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如卖方 7 个日历日未收回的，买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

9.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除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9.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买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的款项中扣除卖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9.9 卖方未履行其向使用单位应履行的售后服务义务，使买方代为履行并产生实际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赔偿。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配件费、人工费、交通费、装卸搬运费等或其他买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付出的合理费用。

10、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交货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补充。

12.2 本项目的下述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且应当互为解释；存在不一致时，应按下列顺序优先解释：

- （1）采购合同；
- （2）买卖合同；
- （3）招标文件及补充规定；
- （4）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

12.4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买方贰份，卖方贰份，送

厦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 方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卖 方	
单位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开户行	
账 号	35101570201052503924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供货清单

序 号	名 称	数量	原产 地	制造商	规 格 型 号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元）：							

附件 2:《厦门市大宗货物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

厦门市大宗货物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							
验收日期(必填):		年 月 日					第一联: 采购办联(白)
采购单位名称 <买方>(必填):		供货单位名称 <卖方>: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名称:		销售订单号 (必填):					
政府资金: (元)		自筹资金: (元)					
供货明细 (必填)	产品 明细	产品名称(注 明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第二联: 商务联(绿) 第三联: 财务联(黄) 第四联: 供应商联(兰) 第五联: 客户联(红)
	辅材 及服务 明细						
	产品总金额(元):		辅材总金额(元):				
出厂编号	(电脑及空调应注明主机、显示器及内外机编号)						
辅材确认 (必填)	我单位已查看并知悉经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盖章的辅材与服务收费标准, 并对以上费用核对无误。 采购经办人签字:						
验收意见 (必填)	验收合格(必选): 是 ☐ 否 ☐ 其它 ☐						
	验收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采购或使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每联均需盖章)			
备注							
注: 验收单内容必需机打, 详见签订需知。							

XM2026-DZ0047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现根据项目编号：XM2026-DZ0047 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以及评审结果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为：_____）。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中标/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买方需求对合同标的物进行送货、安装及履行售后服务等义务，卖方负责协助配合买方及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特制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标的物 and 价格（详见附件）

品名	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合同总价，金额
家具			1 批（详见附件：价格清单）	
合同总价（中标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				

2、交货

2.1 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含交货、安装），如买方原因或其它现场不具备条件影响送货和安装的，则交货、安装时间相应顺延。

2.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的地点。

2.3 到货签收：合同标的物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买方要求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不经过卖方仓库。中标/成交供应商每批次供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后，买方应当对到货数量、型号等进行清点签收；如买方拒绝签收，则中标/成交供应商有权拒绝交货；除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成交供应商已交货但买方未签收的，买方应按第 3 条确定验收时间并按照第 4 条约定的付款条件向卖方支付约定的货款。

3、验收

3.1 买方负责承担合同货物安装过程中相应的协调、配合工作。

3.2 安装工作完成后，买方负责对合同货物进行验收。买方验收合格即视为最终验收合格；若无正当理由，到货超过 30 日或安装后买方超过 30 日仍未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自前述期限届满之次日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已交货的货物最终验收合格。

3.3 买方在货物安装完毕后发现货物存在问题的，应在货物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提出书面异议的，自前述期限届满之次日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3.4 最终验收时，买方填写《厦门市大宗货物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中货物相关信息，签署验收意见和加盖公章，并分别提供一份给中标供应商和卖方。

4、付款方式

4.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交纳，且在合同签订时一并提交，质量保证期届满，经买方书面确认且无合同纠纷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无息返还合同总价的 3%履约保证金。

（经评审，若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如需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按约定比例的 50%支付。）

4.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开具合同金额 30%的正规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款项。

4.3 卖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买方验收合格或满足第 2.3、3.2、3.3 条约定后，卖方开具合同总价剩余 70%的正规发票、全部货物清单及《厦门市大宗货物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附件 2）给买方，买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剩余 70%的款项。

4.4 付款时需具备以下材料：

- （1）买方、使用单位签署的《厦门市大宗货物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
- （2）货物发票（需附清单）；

4.5 卖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卖方全称：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号：35101570201052503924

5、售后服务

5.1 维保服务范围

维保服务对象为厦门市中医院***家具供货的全部家具，具体对象详见附件1《供货清单》，服务地点为厦门市中医院***，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保养、定期巡检、故障维修、配件更换、应急响应等服务内容。

5.2 服务要求

5.2.1、卖方应在交付使用期间向买方提供相关手续，包括品牌证书、装箱清单含货物的主附件、原产地证明书、品质保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使用及维护说明书等。

5.2.2、卖方应在交付使用期间向买方提供配套资料1套。

5.2.3、所有产品提供____年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签名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卖方协助买方按合同条款要求提供免费服务。

5.2.4、卖方应设立专人接听售后服务热线，在免费保修期内，安排至少2名专人与使用单位建立服务联系。

5.2.5、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服务，提供7*24响应，如遇突发性故障卖方须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派不少于2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小件货物的修复时间或更换时间不能超过8个小时，大件货物的修复时间或更换时间不能超过24个小时（从提出现场服务要求开始算起）。特殊情况下，在24小时内无法恢复的，应予以更换新货物或提供代用货物，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对维修服务进行监督。

6、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买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的货款时，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迟一日，违约金为逾期应付款的万分之四，依此累加。

6.2 除不可抗力外，因卖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时交货或完成安装时，应提前五

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买方,并征得买方同意,否则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迟一日,违约金为逾期交货或安装部分价款的万分之四,依此累加。

6.3 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

7.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8、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交货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廉洁条款

9.1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廉洁告知书》(附后)相关内容履行,不向甲方及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进行商业贿赂。

9.2 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任何索贿行动的,应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9.3 乙方违反《廉洁告知书》相关内容的,严格按《廉洁告知书》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9.4 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10、其他约定

10.1 买卖双方同意,卖方供货安装完成后,卖方即履行完毕所有合同义务。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0.3 本项目的下述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且应当互为解释；
存在不一致时，应按下列顺序优先解释：

- (1) 采购合同；
- (2) 买卖合同；
- (3) 招标文件及补充规定；
- (4)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
- (5) 附件 3 廉洁告知书。

10.4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
送厦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 方		卖 方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 号		账 号	3510157020105250392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供货清单

序号	名 称	数量	原产地	制 造 商	规 格 型 号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元）：							

附件 2：厦门市大宗货物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

厦门市大宗货物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								
验收日期(必填):		年 月 日					第一联: 采购办联(白)	
采购单位名称 <买方>(必填):				供货单位名称 <卖方>: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名称:				销售订单号 (必填):				
政府资金: (元)				自筹资金: (元)				
供货明细 (必填)								
		产品名称(注明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第二联: 商务联(绿)	
产品明细								
辅材及服务明细								
		产品总金额(元): 辅材总金额(元):						第三联: 财务联(黄)
出厂编号		(电脑及空调应注明主机、显示器及内外机编号)						
辅材确认 (必填)		我单位已查看并知悉经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盖章的辅材与服务收费标准, 并对以上费用核对无误。 采购经办人签字:						
验收意见 (必填)		验收合格(必选): 是 ☐ 否 ☐ 其它						第四联: 供应商联(兰)
		验收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备注		采购或使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每联均需盖章)					第五联: 客户联(红)	
注: 验收单内容必需机打, 详见签订需知。								

附件 3：廉洁告知书

廉洁告知书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厦门市属公立医疗单位采购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医疗领域商业贿赂行为，贵司在医疗机构采购活动中要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遵守如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和对方利益。

三、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如赠予甲方人员现金、物品、有价证券，或以支付凭证、理财等方式变相支付本应由甲方人员承担的款项。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人员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者参加影响业务工作公平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五、不得到甲方医疗场所、工作人员家中推销产品并提供任何好处费，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临床促销活动。

六、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如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选择立即中止、终止或解除与贵司正在进行的任何业务关系，贵司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不良后果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厦门市中医院 廉洁告知书我已收到，内容我已知悉并理解，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廉洁告知书》相关内容履行。

签 字：

盖 章：

日 期：